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揭退役军人函〔2020〕99号

关于2019年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 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审计局：

我局收到《揭阳市审计局关于市直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揭市整改函〔2020〕16号）后，认真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我局下属单位市复退军人医院部分项目指标资金实际执行率低于30%的问题

根据审计整改意见，我局已要求市复退军人医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整改：

（一）市复退军人医院已于4月30日在揭市财文〔2019〕021号“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医院补助资金”列支揭阳市医养康复住院大楼及院区配套工程竣工验收检测费3.6万元整。

（二）市复退军人医院拟建设揭阳市医养康复住院大楼及院区配套工程门禁，项目建设需资金约75万元，揭市财文〔2019〕021号“烈士纪念设施及优抚医院补助资金”剩

余指标将用于该项目建设，现已完成项目立项申报及采购程序，将在 11 月完成该项目资金支付。

今后，我局将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2014〕85号）及我市预算支出执行的有关规定，做好资金预算安排和用款计划，加大项目实施力度，加快用款进度。

二、关于我局下属单位市复退军人医院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直接冲减累计盈余的问题

从今年 1 月新会计年度开始，市复退军人医院已严格落实《政府会计制度》规定，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按规定列入当月费用核算，确保如实反映当月行政成本。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 10 月 21 日

